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 小字第1368號

原告 台灣愛惠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輝耀

訴訟代理人 陳一熙

被告 林琨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基於貸款償還協議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尚欠貨款新臺幣10萬元，不主張本票請求票款等語。而起訴時被告住所地係在福建省金門縣，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足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金門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